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由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小板相关规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相关规定,力争尽早确定相关事项的方案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将及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对外股权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标公司名称: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投资额: 股数及持股比例: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港币1,192,669,562.70元, 投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226,313,010股, 占目标公司在外发行总股本的28.90%, 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 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 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 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 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 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5. 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份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中文名: 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万港币; 公司于2013年4月, 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62.72 44,320.39

负债 3,812.35 35,371.28

净资产 8,050.37 8,949.1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7.11 837.17

香港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按以下计算基准: (1)按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62,700元购收目标公司226,313,010股的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目标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28.90%;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当在香港子公司在生效交割条件全部满足10个工作日内由香港子公司向出让方以港币一次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或香港子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